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46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minnie000@fda.gov.tw

10350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受文者：台灣食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51300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修正草案1份

主旨：檢送本署訂定「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修正草案
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如有增修建議，請貴單位彙整後
於115年5月1日前函復，請查照。

說明：為使消費者可透過產品包裝正面易懂之圖像，更簡單地了解
其所含之營養素資訊，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商決議
之糖、鹽(鈉)及飽和脂肪酸之分級基準，修正旨揭作業指引
草案。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
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
產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
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健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
師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
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
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食品工業發展研
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中華民國食品技師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
 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商業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署長 姜至剛

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修正草案

106 年 11 月 15 日 FDA 食字第 1061303455 號訂定

115 年 00 月 00 日修正

壹、前言

近年來已有不少國家除了實施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定之外，亦倡導業者能自願於產品正面標示簡明扼要之圖形營養資訊。期透過更便利且明顯易懂的圖形營養資訊，提供消費者選擇最適合自己需求的產品。

為鼓勵我國食品業者推動實施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爰擬定本指引，供食品業者依循。

貳、適用對象

所有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除外。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倘欲自願標示正面營養資訊，無須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營養標示，惟仍應確定其標示值之正確性。

參、專有名詞定義

- 一、「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Front of Package Nutrition Labeling, FoP)：指於食品之主展示面上以圖形方式標示熱量、營養素之含量及其所提供之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 二、「每日參考值百分比」：食品提供之熱量及各項營養素含量所佔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¹之百分比。

¹包裝食品之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附表一規定辦理。惟「糖」未訂定每日攝取參考值，其計算基準係以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DRIs)建議之添加糖攝取量(50 公克)，再加上牛乳、全穀雜糧類、蔬菜等所有食品中之糖含量，訂為 60 公克。

肆、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原則

一、標示位置：標示於產品正面(主展示面)上任何位置。

二、標示項目：**熱量、飽和脂肪、糖、鈉**。

三、標示格式：

(一)參照「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以「**每 100 公克(毫升)**」作為標示之單位。

(二)提供**每 100 公克(毫升)**營養素之「含量」及「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四、標示內容之順序由上而下依序為：

(一)單位(**每 100 公克(毫升)**)。

(二)標示項目。

(三)含量。

(四)每日參考值百分比(%Daily value, %DV)。

五、標示圖形：

(一)標示之圖形不限，但大小須一致。

(二)圖形顏色，規定如下：

1. **熱量**之全圖形顏色為「白色」，並搭配黑色字體呈現。

2. **飽和脂肪、糖、鈉**之全圖形顏色應依表一所示含量適當顏色，並搭配黑色字體呈現。

(三)範例供參(詳見附件)。

六、標示字體大小：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²。

²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但最大表面積不足八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二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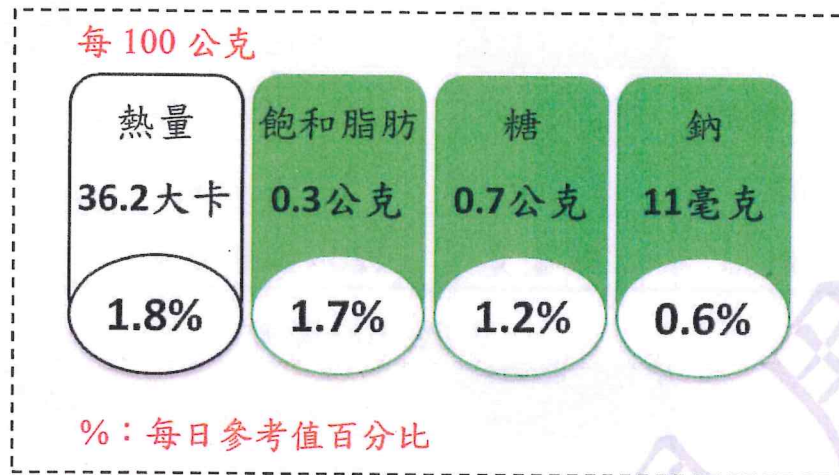
表一

固體(半固體) 100 公克			
	綠色(低)	黃色(中)	紅色(高)
飽和脂肪	<1.5 公克	1.5 - 4.5 公克	≥4.5 公克
糖 ³	<5 公克	5 - 15 公克	≥15 公克
鈉	<120 毫克	120 - 500 毫克	≥500 毫克
液體 100 毫升			
	綠色(低)	黃色(中)	紅色(高)
飽和脂肪	<0.75 公克	0.75 - 2.25 公克	≥2.25 公克
糖	<2.5 公克	2.5 - 7.5 公克	≥7.5 公克
鈉	<120 毫克	120 - 250 毫克	≥250 毫克

³糖係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

附件 圖例

一、範例圖示：



註：每日參考值(4歲以上族群)：

熱量為 2000 大卡；飽和脂肪 18 公克；鈉 2000 毫克；

糖未訂定，以 60 公克為基準

二、圖形意涵：

以提供 4 歲以上一般族群之產品為例，該產品每 100 公克所提供之熱量及營養素佔每日參考值百分比分別如下：

- 熱量 36.2 大卡，佔每日參考值(2000 大卡)的 1.8%
- 飽和脂肪 0.3 公克，佔每日參考值(18 公克)的 1.7%
- 糖 0.7 公克，糖未訂定，以 60 公克為基準的 1.2%
- 鈉 11 毫克，佔每日參考值(2000 毫克)的 0.6%